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材”）；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60 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6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产 品 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	545.25	55.7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	80.01	1.5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72	0.39
	小计				1,160	625.98
接 受 关 联 方 服 务、 劳 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0.0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235.75	84.9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	58.69	0.0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	96.10	27.05
	小计			780	390.54	111.97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00	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	1,588.02	0.00
	小计			1,030	1,588.02	0.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5,922.58	1,430.01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500	1,209.90	3.24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235.32	43.0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49	0.0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84.44	17.7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9.48	0.15
	小计			17,290	7,562.22	1,494.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	9.21	0.11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232.30	13.0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800	1,962.36	202.0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8.53	0.03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0.00
	小计			3,140	2,212.40	215.24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448.84	74.4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93.14	0.15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	53.78	0.1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18.68	0.27
	小计			860	714.44	75.08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900	324.27	12.09
	小计			900	324.27	12.09
合计	/	/	/	25,160	13,417.87	1,966.32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除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外，信息集团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545.25	2,500	0.05%	-78.19%	详见公司1、2022年3月25

原材料、产品等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80.01	100	0.01%	-19.9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0.72	10	0.00%	-92.80%	
	小计		625.98	2,610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0.00	10	0.00%	-100.0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235.75	400	1.00%	-41.0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58.69	340	0.25%	-82.7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96.10	270	0.41%	-64.41%	
	小计		390.54	1,020			
向关联人购定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00	30	0.00%	-10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1,588.02	1,500	3.18%	5.87%	
	小计		1,588.02	1,53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187.87	15,000	0.08%	-92.08%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5,922.58	4,500	0.41%	31.61%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2.03	500	0.00%	-95.59%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35.32	500	0.02%	-52.9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0.49	10	0.00%	-95.0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84.44	250	0.01%	-26.2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9.48	80	0.00%	-88.15%	

	阳光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阳光 城的其他关联公 司（注2）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4,727.94	5,000	0.32%	-5.44%
	小计		12,290.16	25,840	/	/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服 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 股子公司及其他 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9.21	10	0.01%	-7.88%
	福建凯米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232.30	250	0.21%	-7.08%
	睿云联（厦门） 网络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1,962.36	2,700	1.75%	-27.32%
	福建星网元智科 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8.53	15	0.01%	-43.10%
	小计		2,212.40	2,975	/	/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房 屋 租 赁、 物 业 服 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 股子公司及其他 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 提供房屋 租赁、水 电、物业	448.84	500	0.40%	-10.23%
	睿云联（厦门） 网络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房 屋 租 赁、水 电、物业	193.14	220	0.17%	-12.21%
	福建凯米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房 屋 租 赁、水 电、物业	53.78	90	0.05%	-40.24%
	福建星网元智科 技有限公司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房 屋 租 赁、水 电、物业	18.68	30	0.02%	-37.73%
	小计		714.44	840	/	/
租 赁 关 联 人 房 屋、接 受 物 业 服 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 股子公司及其他 关联公司（注1）	租 赁 关 联 人 房 屋，接 受 水 电、物 业 服 务 等	324.27	700	2.91%	-53.68%
	小计		324.27	700	/	/
合计	/	/	18,145.81	35,51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 适用）			不适用			

注 2：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林腾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林腾蛟先生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截止 2022 年 9 月 12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腾云宝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腾云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审批金额。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电子器材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卢文胜	1013869.977 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陈勇	2298.130879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睿云联 (厦门) 网络通讯 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 区软件园创新 大厦 C 区 3F-A917	李怀宇	527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凯米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区城门镇 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福州海峡 国际会展中心 地下一层东区 办公中心 A-029 号（自贸试验区 内）	刘灵辉	4744.89781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星网 元智科技 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 金山大道618号 星网锐捷科技 园 22 楼 3 层	阮加勇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 宝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区建新镇 金山大道618号 桔园洲工业园 20 号楼 1 层东 侧	郑宏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

				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 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集团间接持有电子器材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星网元智董事长阮加勇系公司董事；凯米网络董事郑维宏系公司董事；睿云联的董事长、腾云宝的董事李怀宇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息集团	111,940,583,846.07	31,187,055,081.72	39,869,219,824.20	-2,991,140,920.29
电子器材	90,831,366.94	30,589,310.90	49,791,498.57	236,402.8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云联	195,440,683.82	130,890,553.62	254,447,343.58	44,212,049.63
凯米网络	300,719,740.74	270,960,493.23	126,834,126.38	48,260,591.41
星网元智	36,433,393.30	30,069,073.38	26,756,613.79	905,185.60
腾云宝	10,209,431.06	4,633,380.68	2,685,928.20	-3,279,793.71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 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

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郑维宏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